

目錄

一、系所簡介.....	3
1-1. 系發展簡史.....	3
1-2. 系歌.....	3
1-3. 教學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	3
1-4. 教師學術研究領域.....	4
1-5. 系所空間配置.....	5
1-6. 生命科學系分機一覽表.....	10
二、大學部選課相關須知.....	12
2-1. 修業年限說明.....	12
2-2. 大學部學分結構分析.....	12
2-3. 大學部必修科目表.....	13
2-4. 輔系.....	17
2-5. 雙主修.....	18
2-6. 學程：.....	19
2-7. 校際選課.....	19
2-8. 選課須知及流程表.....	20
2-9. 通識課程學分要求.....	22
2-10. 暑修.....	23
2-11. 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	23
2-12. 勞作教育制度.....	24
2-13. 轉系.....	24
2-14. 轉學.....	24
2-15. 系課程綜合 Q&A.....	26
2-16. 選課 Q&A.....	28
三、研究所選課相關須知.....	30
3-1. 修業流程圖.....	30
3-2. 指導教授相關事宜.....	31
3-3. 專題討論報告 (seminar).....	31
3-4. 抵免學分.....	31
3-5. 研究生教學經驗：擔任小助教.....	32
3-6. 碩士班選讀博士班.....	32
3-7. 研究生論文注意事項.....	33
3-8. 碩士班必修科目表.....	34
3-9. 碩士班修業年限說明.....	34
3-10. 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	35
3-11. 博士班必修科目表.....	36
3-12. 博士班修業年限說明.....	36
3-13. 博士班資格考核說明.....	36
3-14. 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	37
四、畢業(休、退學)相關規定.....	38
4-1. 休退學退費標準.....	38
4-2. 休學辦理手續.....	38
4-3. 退學辦理手續.....	39
4-4. 請假、曠課.....	39

4-5. 辦理離校手續（含大學部及研究所）	40
五、生活、學習、樂活在東海	41
5-1. 疑難雜症電話簿.....	41
5-2. 系學會.....	43
5-2-1. 系學會組織架構.....	43
5-2-2. 生命科學系學會章程及組織.....	44
5-3. 獎助學金及校內工讀申請.....	49
5-4. 圖書館.....	49
5-5. 學生諮商中心.....	50
5-6. 校外住宿安全管理.....	50
5-7. 東海校園地圖.....	51
5-8. 東海週邊地圖.....	53
5-9. 課外活動護照.....	55

一、系所簡介

1-1. 系發展簡史

本系成立於民國 44 年，62 年成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78 年成立博士班，為全國第一個生物學博士班，提供青年學子追求無涯之學術智識，為國家培育生物科學人才。92 年起，學士班招收雙班，由原來的一班 60 人，增為兩班，每班 44 人，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系名經教育部核定改為「生命科學系」，大學部和碩士班學籍分組，組別為「生物醫學組」和「生態暨生物多樣性組」。

1-2. 系歌

薪傳 作詞、作曲：陳品晟、余長澤（生物系 33 屆）

我把薪火用心交給你 希望你來點亮這一夜
燈火下的吉他是緣起的弦
你的歌聲是落幕後的永遠
在系館前的木棉直挺 在星空下的香舞搖曳
只要地球的轉動不停 生物就是希望的延續

1-3. 教學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

➤ 大學部教學目標

培育具有自主學習及獨立思考的生命科學專業人才。

➤ 大學部學生核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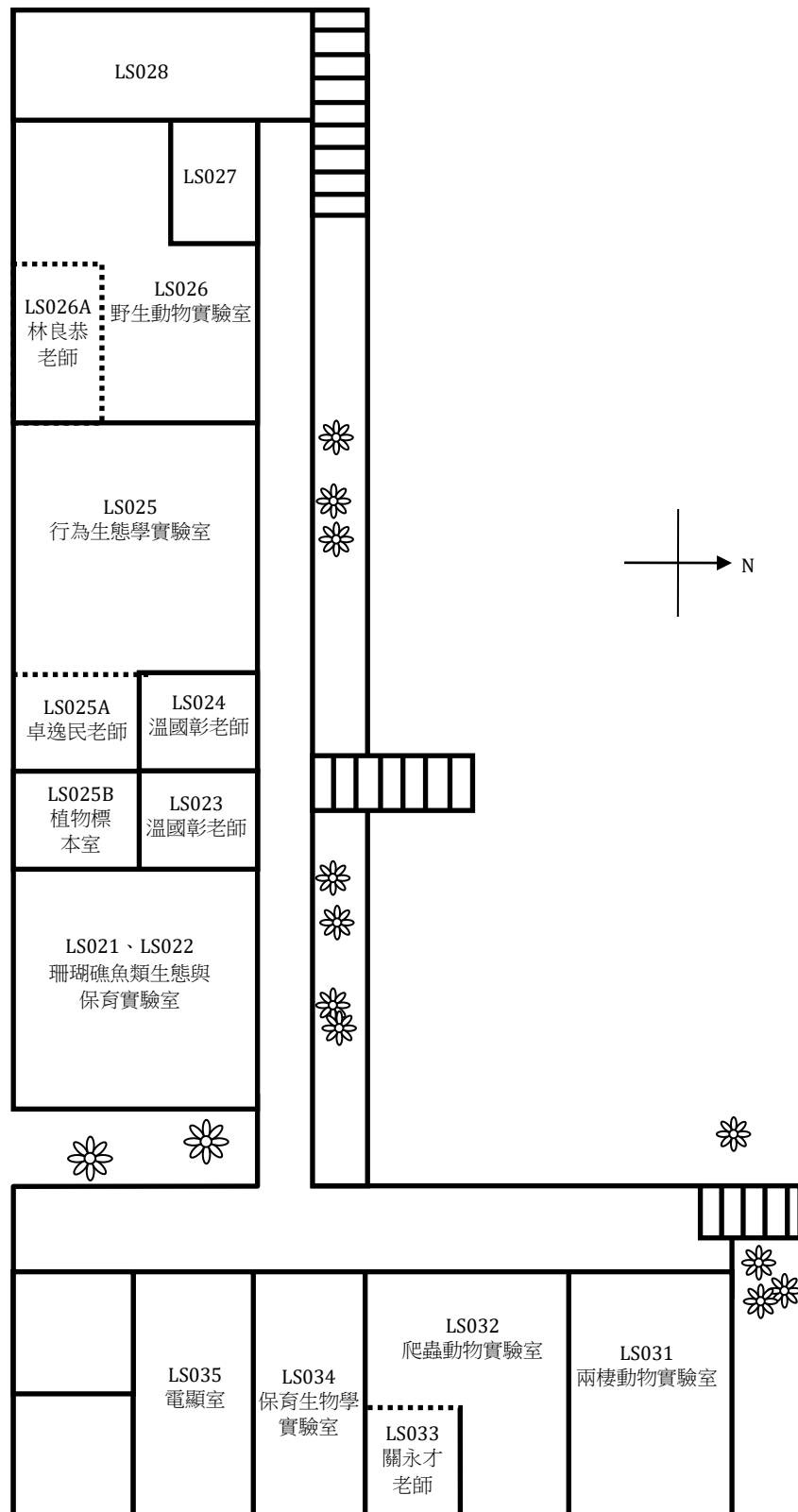
1. 基礎生命科學知識
2. 科學實驗及儀器操作的能力
3. 獨立思考與問題解決的能力
4. 生命科學資訊整合與表達的能力

1-4. 教師學術研究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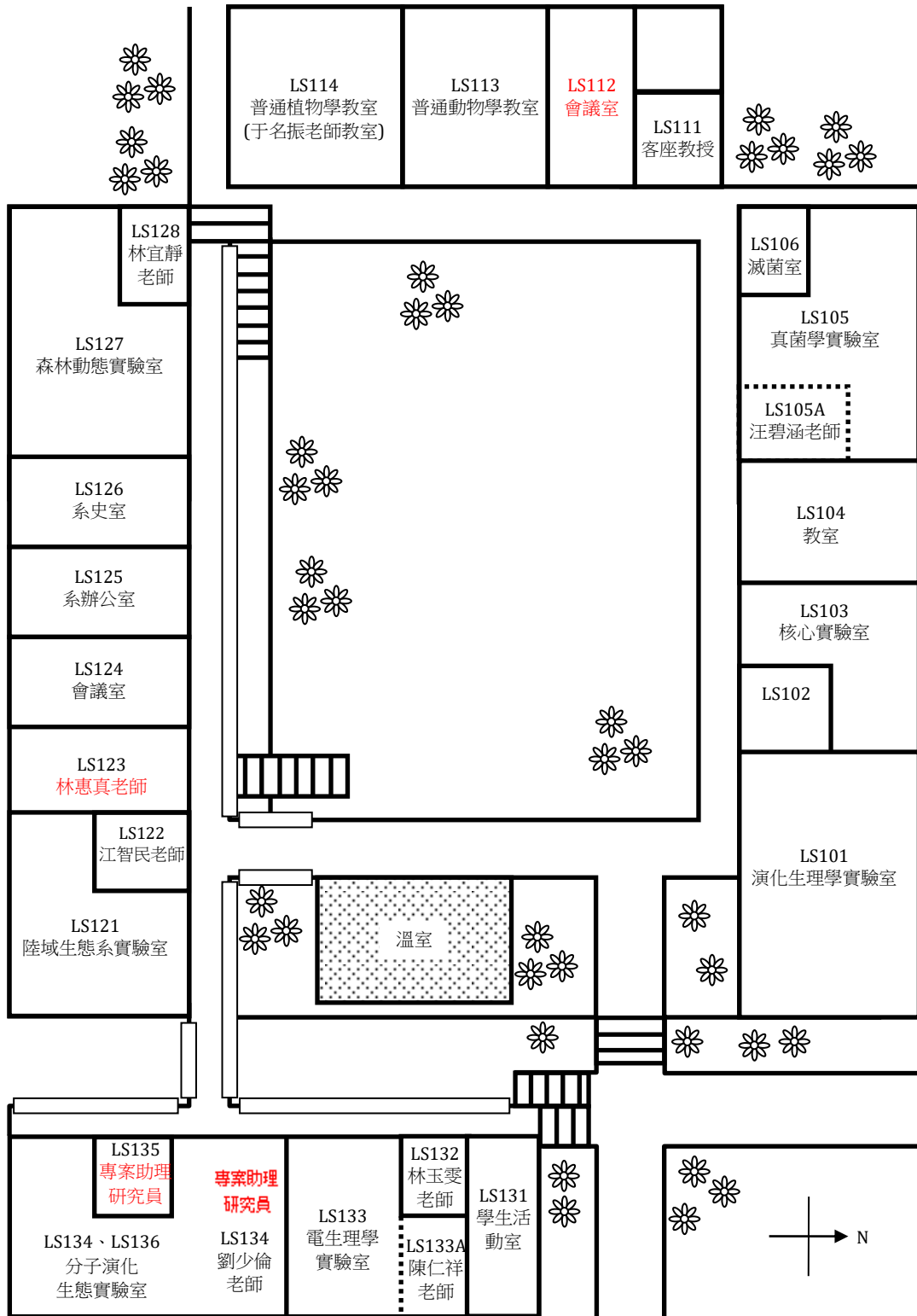
姓名	職級	學歷	教師專長
關永才	特聘教授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博士	兩棲爬行動物學、脊椎動物生理及行為生態學
謝明麗	特聘教授兼 貴儀中心主任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博士	分子醫學、遺傳工程、分子生物學
林惠真	特聘教授兼 研發長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博士	生理生態學、濕地生態學
黃光裕	教授	美國猶他州州立大學博士	病毒學、免疫學、分子生物學
汪碧涵	教授兼 系主任	英國伯明罕大學博士	真菌學、微生物生態與多樣性
林良恭	特聘教授兼 教務長	日本九州大學博士	野生動物生態學、保育生物學、哺乳類學
卓逸民	特聘教授兼 勞教長	美國密西根大學博士	行為生態學、城市生態學、仿生學
范聖興	教授	美國普渡大學博士	型態發育的分子機轉、癌細胞之轉移
劉蕙雯	教授	清華大學博士	斑馬魚遺傳及發育生物學、分子細胞生物學
江智民	教授兼 生態與環境研究中心主任	美國俄亥俄大學博士	生態系生態學、植物生理生態學、
林宜靜	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博士	植物生態學、生物統計學
蔡玉真	副教授	陽明大學博士	發育生物學、遺傳學
趙偉廷	副教授	東海大學博士	細胞生物學、癌症生物學
劉少倫	副教授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博士	基因體學、植物分子生態學
陳仁祥	助理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博士	動物生理學、電生理學
溫國彰	助理教授	澳洲詹姆士庫克大學博士	珊瑚礁保育、珊瑚礁魚類生態學
顏怡君	助理教授	德國慕尼黑大學博士	神經科學、生物心理學

1-5. 系所空間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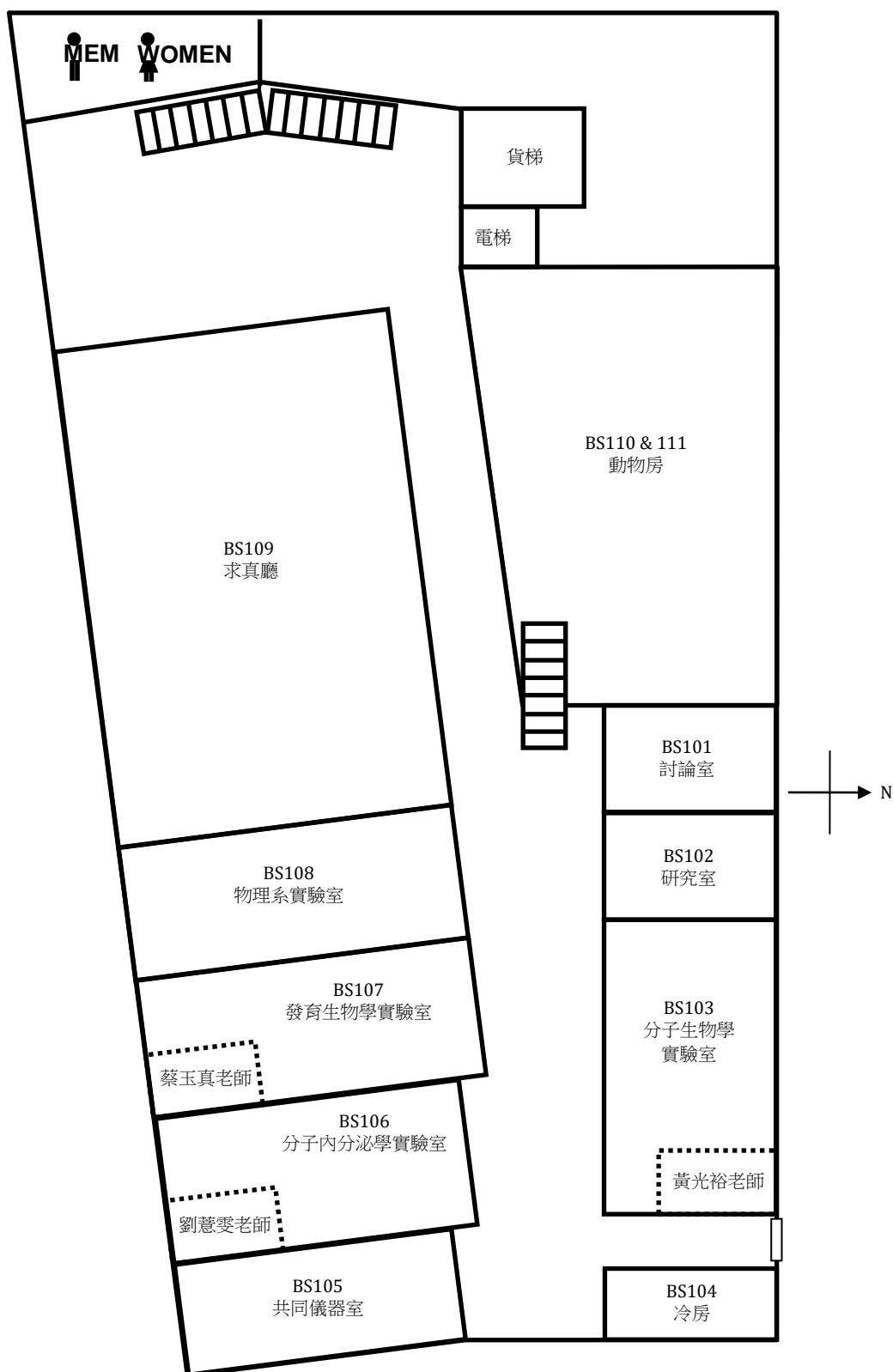
生科館 1 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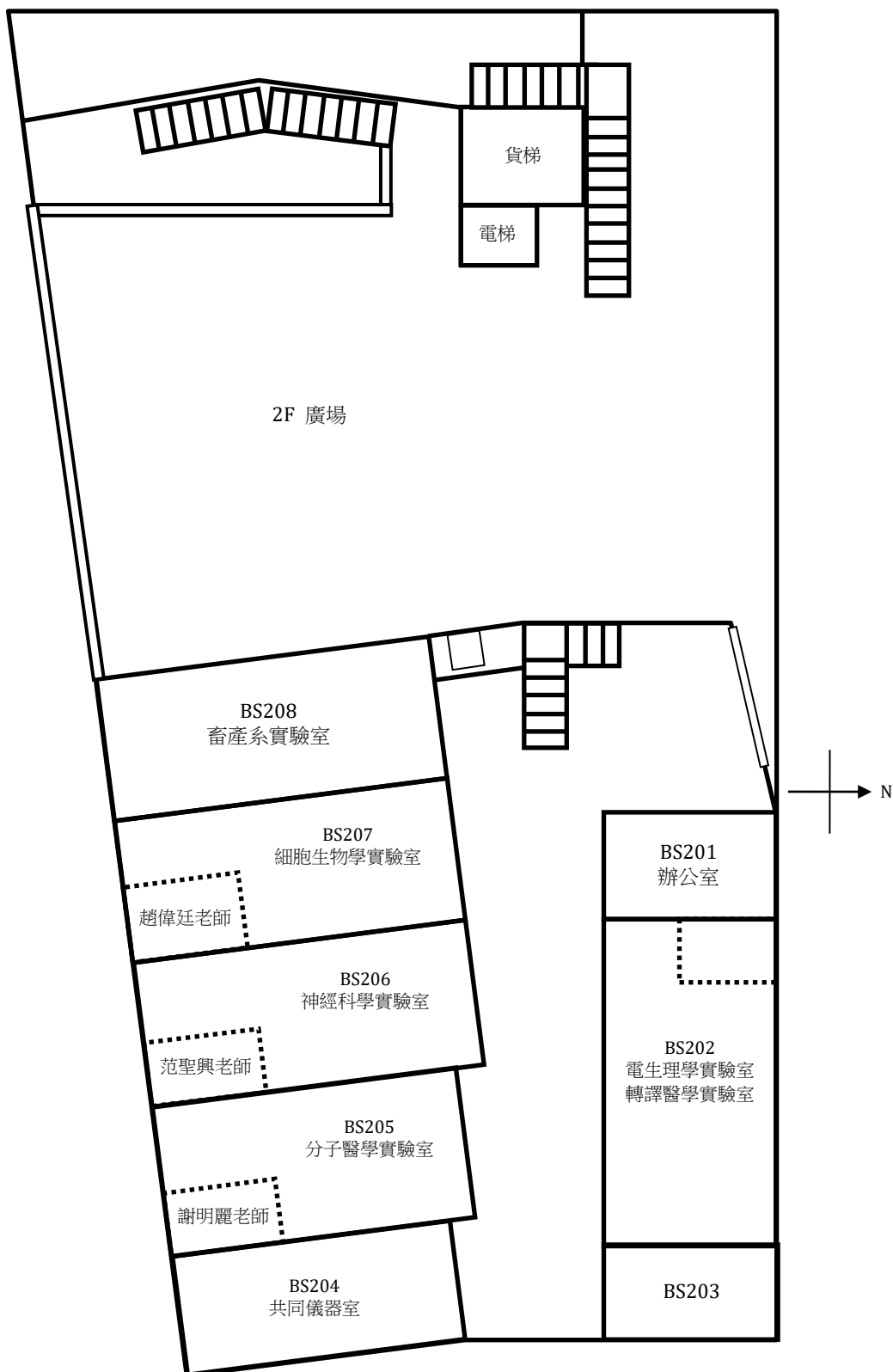
生科館 2 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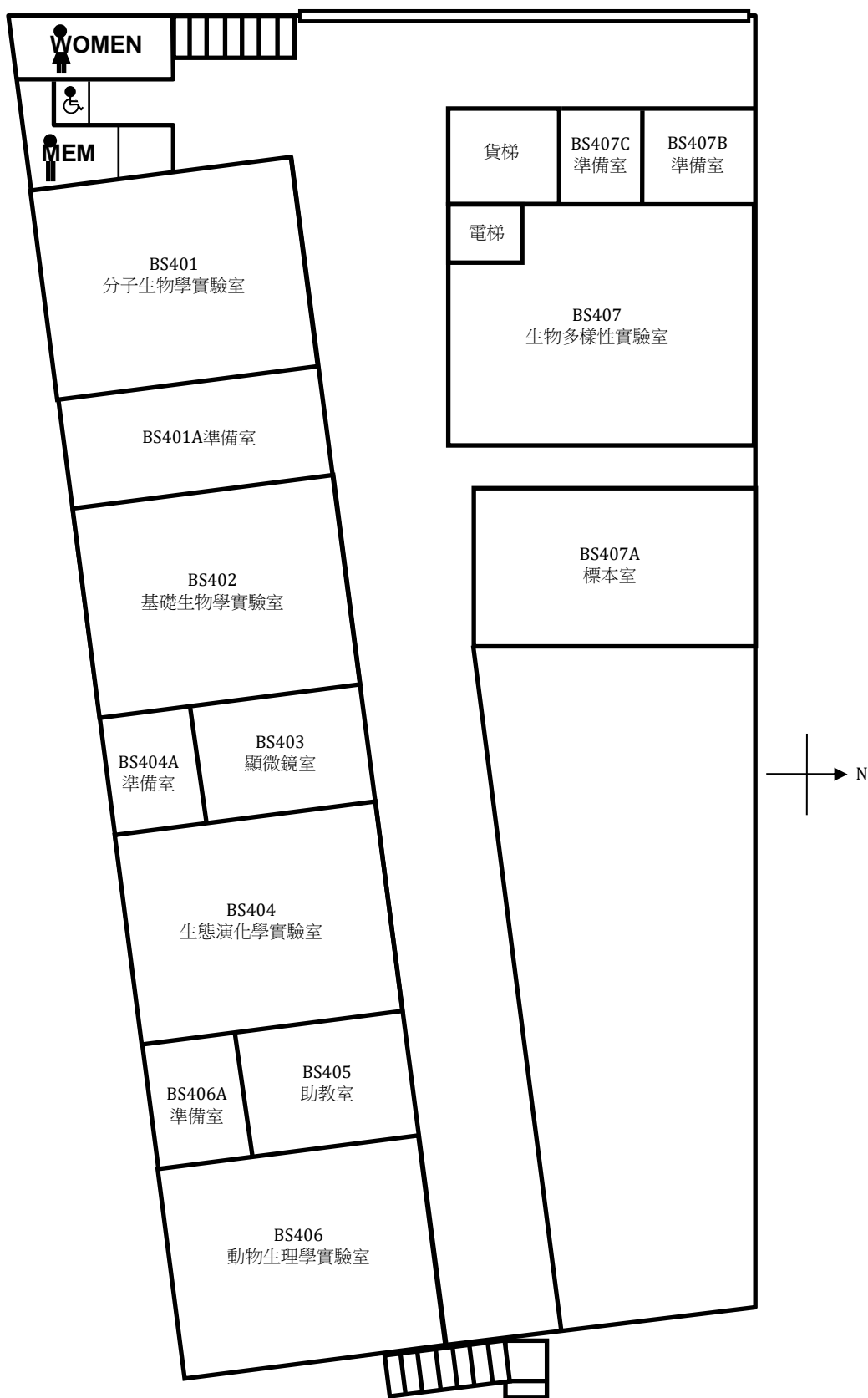
基礎科學實驗大樓 1 樓平面圖



基礎科學實驗大樓 2 樓平面圖



基礎科學實驗大樓 4 樓平面圖



1-6. 生命科學系分機一覽表

請於撥打 04-23590121 後，轉下列分機：

※ 生物醫學組教師

姓名	研究室地點	分機	電子郵件
黃光裕	BS103 分子生物學實驗室	32430、32431	gyhwang@thu.edu.tw
劉蕙雯	BS106 分子內分泌學實驗室	32432、32433	dlslys@thu.edu.tw
蔡玉真	BS107 發育生物學實驗室	32434、32435	yctsaibio@thu.edu.tw
謝明麗	BS205 分子醫學實驗室	32443、32444	mhsieh@thu.edu.tw
范聖興	BS206 神經科學實驗室	32445、32446	sfan@thu.edu.tw
趙偉廷	BS207 細胞生物學實驗室	32447、32448	wtchao@thu.edu.tw
顏怡君	BS202 行為神經科學實驗室	32450、32439	yichunyen@thu.edu.tw
陳仁祥	BS202 電生理學實驗室	32436、32437	rschen@thu.edu.tw

※ 生態暨生物多樣性組教師

姓名	研究室地點	分機	電子郵件
卓逸民	LS025 行為生態學實驗室	32410、32411	spider@thu.edu.tw
林良恭	LS026 野生動物學實驗室	32420、32421	lklin@thu.edu.tw
關永才	LS031 兩棲爬蟲實驗室	32416、32417	biyckam@thu.edu.tw
林惠真	LS101 演化生理學實驗室	32418、32419	hclin@thu.edu.tw
汪碧涵	LS105 真菌學實驗室	32423、32424	phwang@thu.edu.tw
江智民	LS121 陸域生態實驗室	32408、32409	jyhmin@thu.edu.tw
林宜靜	LS127 森林動態實驗室	32406、32407	linyc127@thu.edu.tw
劉少倫	LS134 植物基因體暨分子演化實驗室	32414、32415	shaolunliu@thu.edu.tw
溫國彰	LS021 珊瑚礁魚類生態與保育實驗室	32412、32413	ckcwen@thu.edu.tw

※ 專案助理研究員

姓名	辦公室地點	分機	電子郵件
張仲德	LS135 地景生態學實驗室	32403	changchuante@gmail.com
張家豪	LS102 魚類演化生物學實驗室	32453	chiahao0928@gmail.com
林千翔	LS023 南側保育古生物學實驗室	32456	chlin.otolith@gmail.com
李錦城	LS121A 社會昆蟲學實驗室	32455	lee_176h@hotmail.com

※ 行政人員及助教

姓 名	辦公室地點	分 機	電子郵件
江文宏	LS125 系辦公室	32401	m0318@ thu.edu.tw
蕭淑文	LS125 系辦公室	32402	sw2842@thu.edu.tw
卓承亞	BS405 助教辦公室	32404	applefrog@thu.edu.tw

二、大學部選課相關須知

2-1. 修業年限說明

1. 大學部基本畢業年限為 4 年。
2. 休學年限至多 4 學期（可連續休，也可分段休）。
3. 最高畢業年限 6 年（若加上休學滿 4 學期，則至多 8 年）。

2-2. 大學部學分結構分析

組別	基礎課程 通識必修	學系必修科目			其他 選修	總計
		理院必修	核心必修	學群必修		
生醫組	28	14	32	10	44	128
生態組	28	14	34	10	42	128

◎大學部課程架構分析

主架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中文、英文	14 學分
通識課程	人文領域、自然領域、社會領域(以上三領域必修一門以上)、文明與經典領域	14 學分
專業課程	基礎科學教育： 微積分甲、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及實驗、有機化學及實驗	14 學分
	共同核心課程： 普通生物學及實驗、生物學研究導論、遺傳學及實驗、生物統計學及實驗、生態學及實驗、分子生物學、演化學 【生醫組】生物化學(一)及實驗 【生態組】生態學專題論文	生醫組 32 學分 生態組 34 學分
	進階課程：學群至少選修 10 學分 【生醫組】分子與生物醫學學群 【生態組】個體暨生物多樣性學群	生醫組 10 學分 生態組 10 學分
其他選修	校內其他系所課程、校際跨校選修課程	生醫組 44 學分 生態組 42 學分

2-3. 大學部必修科目表

《生物醫學組》

適用入學年度：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

	科目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課程基礎	中文	4	2	2							
	外文	10	3	3	2	2					
通識必修科目	人文領域										人文、自然、社會(以上三領域必修一門以上);至少選修 14 學分
	自然領域										
	社會領域										
	文明與經典領域										
學系必修科目	微積分	3	3								
	普通生物學(一)	3	3								
	普通生物學實驗(一)	1	1								
	普通化學	3	3								
	普通化學實驗	1	1								
	普通生物學(二)	3		3							
	普通生物學實驗(二)	1		1							
	有機化學	3		3							
	有機化學實驗	1		1							
	普通物理	3		3							
	生物化學(一)	3			3						
	生物化學實驗(一)	1			1						
	生物學研究導論	2			1	1					
	生物統計學	3			3						
	生物統計學實驗	1			1						
	遺傳學	3			3						
	遺傳學實驗	1			1						
	生態學	3				3					
生態學實驗	1				1						
分子生物學	3					3					
演化學	3						3				

《生物醫學組》

適用入學年度：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

科目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分子與生物醫學學群	人體解剖學	3		3						
	人體生理學	3			3					
	人體生理學實驗	1			1					
	生物化學(二)	3			3					
	生物化學實驗(二)	1			1					
	生物資訊	3			3					
	動物組織學	3				3				
	動物組織學實驗	1				1				
	細胞生物學	3				3				
	細胞生物學實驗	1					1			
	分子生物學實驗	1				1				
	藥理學	3				3				
	發育生物學	3					3			
	癌症生物學	3					3			
	神經科學	3						3		
	免疫學	3						3		
	微生物學	3							3	
	微生物學實驗	1							1	
	必修學分數	84	分子與生物醫學學群：至少必修 10 學分 生物醫學專題論文(一)改為必選							
選修學分數	44									
畢業學分數	128									

《生態暨生物多樣性組》

適用入學年度：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

	科目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課基 程礎	中文	4	2	2							
	外文	10	3	3	2	2					
通識 必修 科目	人文領域										人文、自然、社會(以 上三領域必修一門 以上)；至少選修 14 學分
	自然領域										
	社會領域										
	文明與經典領域										
學系 必修 科目	微積分	3	3								
	普通生物學(一)	3	3								
	普通生物學實驗(一)	1	1								
	普通化學	3	3								
	普通化學實驗	1	1								
	普通生物學(二)	3		3							
	普通生物學實驗(二)	1		1							
	有機化學	3		3							
	有機化學實驗	1		1							
	普通物理	3		3							
	生物學研究導論	2			1	1					
	生物統計學	3			3						
	生物統計學實驗	1			1						
	遺傳學	3			3						
	遺傳學實驗	1			1						
	生態學	3				3					
	生態學實驗	1				1					
	生態學專題論文(一)	1					1				
	分子生物學	3					3				
	生態學專題論文(二)	1						1			
演化學	3						3				
生態學專題論文(三)	2							2			
生態學專題論文(四)	2								2		

《生態暨生物多樣性組》

適用入學年度：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

	科目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個體暨生物多樣性學群	人體生理學	3				3						
	人體生理學實驗	1				1						
	真菌學	3			3							
	真菌學實驗	1			1							
	植物形態學	3			3							
	人體解剖學	3			3							
	植物生理學	3				3						
	植物生理學實驗	1				1						
	植物生態學	3				3						
	藻類學	3				3						
	田野技術	3				3						
	魚類學概論	3					3					
	動物組織學	3					3					
	動物組織學實驗	1					1					
	動物生理學	3						3				
	發育生物學	3						3				
	無脊椎生物學	3						3				
	演化學實驗	1						1				
	動物行為學	3							3			
	神經科學	3							3			
	病毒學	3								3		
	微生物學	3								3		
	微生物學實驗	1								1		
	脊椎動物學	3								3		
	必修學分數		86	個體暨生物多樣性學群：至少必修 10 學分								
	選修學分數		42									
畢業學分數		128										

2-4. 輔系

申請資格：大一下可開始申請，二上開始選修課程。

如何申請：至教務處課務組填表登記，並通過對方科系認可。

學分規定：除了本科系的必修、選修學分外，額外再加修 20~30 學分之專業科目，而輔系課程與主系科目不同者，可將所修得輔系學分計入主系畢業選修學分，以 12 學分為限。詳細學分要求要看您選擇哪個科系，若有疑問請洽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跨領域學習資訊：

<http://cross.service.thu.edu.tw>。

輔系證明：不另外發給證明文件，會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已完成之「輔系名稱」。

可選科系：目前本校已開設的輔系（及學分數）如下：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社科學院	農學院	創藝學院
中文系(27)	物理系(21)	資工系(28)	企管系(21)	政治政理(24)	畜產系(24)	美術系(28)
歷史系(24)	化學系(21)	化材系(30)	會計系(27)	政治國關(24)	食科系(20)	建築系(30)
日文系(28)	生科系(20)	工工系(21)	財金系(24)	經濟一般(24)	餐旅系(21)	工設系(32)
哲學系(26)	數學系(20)	電機系(28)	統計系(21)	經濟產業(24)		
		環工系(21)	資管系(21)			

◎法律學院未開設輔系

生命科學系輔系修習科目

分類	科目	學分	備註
必修課程	普通生物學(一)	3	
	普通生物學實驗(一)	1	
	普通生物學(二)	3	
	普通生物學實驗(二)	1	
	遺傳學	3	
	生態學	3	
選修課程	遺傳學實驗	1	選修科目至少修習 6 學分
	生態學實驗	1	
	分子生物學	3	
	分子生物學實驗	1	
	演化學	3	

2-5. 雙主修

申請資格：須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前一學年每學期成績平均 65 分以上。

如何申請：至教務處課務組填表登記，並通過對方科系認可。

學分規定：除主學系科目、學分修畢外，並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加修之科目不得少於四十學分（不足四十學分者，須由加修學系指定科目、學分補足），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前項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以申請修讀學年度加修學系當年度大一入學 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為原則。

修讀加修學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惟加修學系之專業 必修科目，得抵免主學系選修學分數，至多以二十學分為限。

詳細學分要求要看您選擇哪個科系，若有疑問請洽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跨領域學習資訊：<http://cross.service.thu.edu.tw>。

雙學位證明：不另外發給證明文件，會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已完成之「雙學位名稱」。

2-6. 學程：

◎ 生態產業學程

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至生科系辦公室登記申請。

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各年級學生及研究生。

學分規定：至少須選滿 15 學分（包含核心課程 4 學分，選修課程 11 學分）。

如何申請：生科系網站

http://biology.thu.edu.tw/course1/super_pages.php?ID=course4&Sn=14。

◎ 生物技術學程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至農學院院長辦公室申請。

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各年級學生及研究生。

學分規定：至少修滿 18 學分（必修 9 學分、選修 9 學分）。

如何申請：農學院網站 <http://agr.thu.edu.tw/bio01.htm>。

◎ 教育學程

申請時間：每年的 5、6 月份招生，8、9 月考試。

申請資格：1. 一下可開始申請，二上開始修（大學部、研究生皆同）。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全班前 50%。

3. 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4. 勞作成績任一學期達 75 分。

5. 不論延畢與否，皆須另外繳交學分費。

如何申請：請洽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edupage.thu.edu.tw/>。

◎ 文史哲學程

申請資格：本校二年級以上之學生。

學分規定：至少修滿 16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4 學分）。

如何申請：請洽學分學程資訊網頁 <http://cross.service.thu.edu.tw/curr-c/80>。

2-7. 校際選課

學分及課程限制：

1. 限修本校未開之課程。
2. 每學期至多 6 學分。
3. 需經過雙方學校同意。

如何申請：

1. 於開學加退選期間至教務處課務組填寫申請表。
2. 依照「校際選課申請單」上的順序，完成系主任、院長、教務長的審核（<http://course.thu.edu.tw/apply>）。
3. 將簽核完成的申請單帶至對方學校教務處。
4. 在雙方學校的加退選期間完成所有申請手續。

2-8. 選課須知及流程表

➤ 網路選課流程

選課時程 (詳細內容可參閱「選課說明手冊」)

項目	時間	說明
課程預選	6/10-6/26	預計於 7/10 開放查詢預選結果
第一階段網路加選	9/2-9/5	加選結果 9/7 可登入系統查詢
第二階段網路加選	9/8-9/10	加選結果 9/12 可登入系統查詢
特殊人工加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9~9/12 大一英文、大二英文、中文● 9/9~9/18 通識課程(未達 8 學分之大四生)● 9/16 系所、日文、第二外語、微積分、軍訓● 9/17 體育● 9/18 多元學習● 9/19 通識課程、體育 (請至開課單位辦理)
網路退選	6/10~6/26 9/2~9/20	此階段課程退選採線上登記，退選結果於隔天上午 2 點後即可確認
特殊退選(紙本)	9/23~10/4	線上填寫「特殊情形申請退選單」，印出紙本並完成簽核後交至課務組
確認課表	9/23-10/4	除收到學期課表通知 Email，另須登入學生資訊系統點選「確認鍵」才算完成確認

注意事項：

1. 請先核對學生系統內課表查詢之「預選課表」，班級必修、必選課程(不含分組課程)已由系統直接選入，這些已存在課表中之課程，不用再網路登記加選。若不需要修這些直接選入的課程，可在網路上登記退選。
2. 預選課程類型：
 - 【通識課程】人文、自然、社會、文明與經典領域
 - 【系所課程】選修課程(必修由系統帶入)
 - 【其他】多元學習(含重補修資訊教育)、軍護二、選修體育、選修英文、日文、第二外國語、教育學程
3. 若欲重補修低年級必修課，請於加退選時再登記。
4. 全校課表可在「學生資訊系統」-「課表與考試」-「課表查詢」-「全校課表」中查詢。
5. 預定 7 月初網路即可查詢選課結果，同時 mail 到每位同學的信箱，請同學記得上網確認。

專有名詞解釋

項目	內容說明
學年課	1. 例如：(2-2) (3-3)。 2. 若為必修，不及格之學期，則需重修。任一學期修過者，其學分數可算入畢業學分。
學期課	單修一學期即得學分，例如：(2-0) (0-3)。
最低選修學分	每學期最低 12 學分 (大四最低 9 學分)。
最高選修學分	每學期最高 25 學分。
超修	超過 25 學分者，第 26 學分起，系統自動隨機退選，有可能退到你比較喜歡的課。 因轉系、轉學、交換學生等狀況須補修較多學分，可提出申請至多 28 學分。
擋修	1. 學年課未修上學期的課程，即會擋修下學期的課程。 2. 學年課上學期未達 50 分，即會擋修下學期的課程。
扣考	缺課次數(含請假)超過實際授課實數的 1/3 就不能參加期末考，且該科以 0 分計算。
預警	期中考過後，授課老師會將前半學期成績不理想或出席率不佳的名單提報學校，並由教務處寄出預警通知。若有超過 1/2 的學分被預警，學生家長則還會接到學校寄出的學生成績警告通知。
衝堂	1. 系統不會檢查是否衝堂，請務必自行檢查。 2. 衝堂應主動退選其中一科，否則系統將任意退選。
網路加退選	分階段網路登記選課，請參考「網路選課流程」。
人工加選	老師簽名同意加選後，務必攜帶加選單至系辦進行人工加選。
其他	1. 加退選截止後，務必再次檢查加選與退選成功與否，以免影響當學期的學分數。 2. 第一堂課務必出席(第一週未到課者，授課教師得將其強制退選)。
必修體育	1. 一至二年級每學期均必修體育。 2. 重修或補修者，任一學期至多可修習 2 門體育。 3. 重修、補修體育的同學限選大一、二的 0 學分必修體育課，不可選有學分的選修體育。 4. 大三、大四選修體育 1 學分及大二選修軍訓 2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但不及格仍會計入學期不及格學分數)。
軍訓護理	大二軍訓、護理及大三、大四體育為選修課，如修習成績不及格，其學分數列計為不及格學分數，但修習及格之學分數不列入各學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2-9. 通識課程學分要求

項目	內容說明
課程領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大領域：人文、自然、社會(以上三領域必修一門以上)、文明與經典。 2. 生科系不可選或不採計的通識課程，請參照每學期的課表備註欄位。
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大領域採用不分領域亂數分發，每一位同學每學期電腦最多選上兩門課，呼籲同學加退選時需將衝堂、無法修習或不合興趣之課程先行退選，以免損害其他同學選課機會及造成自己本身加選困難。 2. 同學所選之課程不得與其系上之必修、選修課程或已修過之課程相同，否則不予承認，如有任何疑問請洽通識教育中心。 3. 科目名稱相同而班別不同之科目（如邏輯1、邏輯2、邏輯3均屬相同科目）不可重複修習。 4. 通識課程選課不分部別，一體辦理（可互選）。 5. 第一週未到課者，授課教師得將其強制退選。 6. 課程概不接受衝堂換班、老師簽名加選及學生私下換班。 7. 課程加退選期間請隨時上網檢查自己的選課情形。 8. 多元學習(原共同選修)課程不屬於通識學分。
申請表單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情形人工加選單申請單（下載：http://ge.thu.edu.tw/~ge/v2/7_download.php）。 2. 每學期於學校規定網路加選期限之後仍未能修到任一通識科目者適用（符合上述資格者請於學校規劃時間內，下載申請書詳實填寫，並於規劃時間內投入收集箱中）。 3. 共同選修課程特殊情形人工加選（不需填申請單）未達本學期選課學分下限之大一至大三學生（16學分）大四、大五（9學分）同學，請於學校規劃時間持當日列印之個人選課記錄單至通識中心辦理。 4. 本校國際交換學生欲辦理通識學分抵免者請備妥交換學校所修課程之課程大綱（原文1份，翻譯文件1份），連同「交換學生通識學分抵免申請表」（下載：http://ge.thu.edu.tw/~ge/v2/7_download.php）及成績單正本送通識中心認定。

2-10. 暑修

申請時間：

1. 每年 6 月左右申請上學期課程（7 月份的課程代表上學期的課）。
2. 每年 7 月左右申請下學期課程（8 月份的課程代表下學期的課）。

申請資格：

1. 被當的重補修學生都可以申請，或者想先修通識的也可以暑修。
2. 無論是重補修或先修皆需額外繳交學分費（到教務處課務組申請之後，再到出納組繳費）。

如何申請：

1. 採網路報名或至教務處課務組登記選課。
2. 課表可從學生系統的加選課程裡面查詢。

2-11. 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

申請資格：本系學士班學生。

申請期限：二年級下學期的學期結束前一個月起至三年級下學期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止為原則。

檢附資料：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
3. 選修暨研究計畫書

詳細辦法請洽「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

http://reg.thu.edu.tw/zh_tw/download10?page_no=2&。

本系學生申請辦法請洽生科系網頁：

http://biology.thu.edu.tw/app/super_pages.php?ID=course1&Sn=45

2-12. 勞作教育制度

勞作教育制度是本校基本教育方式之一，自民國 44 年創校以來即已實施。勞作教育分為兩類，一是義務必修的「基本勞作」，二是有助學金的「助學勞作」。

基本勞作

所有第一年入學的學生每週會有五天，每天半小時的時間義務清潔校區，地點包括教學區、學生宿舍區及校園環境區等。基本勞作以積分作為考核標準，成績優異者給予獎勵，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而為了鼓勵大一學生積極出席基本勞作，每學期末凡全班每位學生勞作成績均及格之班級會被列為獎勵對象，詳細獎勵辦法請至「法規查詢系統」查詢「東海大學大一班級基本勞作獎勵辦法」。

在這邊要特別提醒您，勞作教育是必修，雖然是 0 學分但成績非常重要。大學四年內很多獎助學金申請、教育學程推薦等都會以勞作成績作為審查條件或門檻之一（有的是以 75 分，甚至 80 分為門檻），請保持勞作成績至少在 70 分以上。

詳細辦法請洽勞作處：<http://labor.thu.edu.tw/>。

助學勞作（校內工讀機會申請）

凡學生願藉自身勞力換取經濟補助者，均可按章申請，以協助家境清寒或有此需要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參照學業、操行、基本勞作成績及專長等，分配至各部門工作，以工時多寡訂定報酬，工時則以不影響學生之課業與健康為原則。

建議有經濟壓力的同學，多加利用校內的工讀機會申請，工作地點就在校園內，安全又單純，時薪大多有 140 元以上，且可以配合上課時間不會影響課業（可自行上網進入「勞作助學資訊系統：http://tlabor.thu.edu.tw/00v2_loginA.php」查詢校內有哪些工讀機會）。

2-13. 轉系

申請時間：每年下學期。

申請資格：一般大學部學生（休學期間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入學招生簡章明訂不得轉系者、已核准轉系（所）二次者不得申請轉系）。

考試方式：每個科系收取轉系生的方式不同，有的僅有面試，有的外加筆試，也有的會加考術科。詳細內容應儘早詢問對方系辦。

詳細辦法請參閱轉系辦法：http://reg.thu.edu.tw/zh_tw/download10。

其他：東海沒有轉組辦法，因此轉組的方式跟轉系一樣。

預備轉系生：申請轉系未通過者，得於核准轉系名單公告後一週內，向教務處申請登錄為原申請擬轉學系之預備轉系生。

詳細辦法請參閱轉系辦法：http://reg.thu.edu.tw/zh_tw/download10。

2-14. 轉學

報考流程：每年 5 月買簡章、6 月報名、7 月考試。

報考資格：大學修滿一年級課程之學生（不含大一退學生）及專科學校已畢業學生均可報考，詳見每年的招生簡章。

其他：東海目前寒、暑假有辦理轉學考，相關資訊請參閱轉學生招生規定

http://adms.thu.edu.tw/zh_tw/LawsandRegulations?page_no=3& °

2-15. 系課程綜合 Q&A

(1) 通識課的學分怎麼算？

通識課程分為 4 個領域，自然領域中有部份課程為生科系學生不得選修，人文、自然、社會(以上三領域必修一門以上)；至少選修 14 學分。

(2) 可以修外系的課嗎？怎麼選？修到之後學分算在哪裡？

- A. 可以。
- B. 各系的選課規範略有不同，部分科系沒有開放外系選修，若對他系課程很有興趣，建議先取得任課老師許可，再到對方的系辦洽詢辦理辦法。
- C. 外系課程、校際選課等學分都算在一般選修學分內。

(3) 學群的學分要怎麼算？

- A. 學群至少需修 10 學分。
- B. 正課與實驗課是否同時選修，依系上開課說明，各修得之學分數皆可算為學群學分。

(4) 生醫組的學生可以選修生態組的普生、遺傳等核心課程嗎？

與原年級同班第一次選修時必須選自己組別的課程。重補修時正課跟實驗課則可以選不同組別的課，例如：普生正課選生醫組的課程、普生實驗課選生態組的課程。

(5) 生態組的「生態學專題論文」為必修，是否僅能以生態組的老師當指導教授，進生態組老師的實驗室嗎？

生態學專題論文為生態組學生必修科目，論文以生態領域研究為主題。

- A. 本課程的設計為提供學生生態學研究的學習與探索，專題論文必須是生態學領域的相關議題，如果採用的技術必須在生醫組老師的實驗室學習，必須由生態組的老師為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的生醫組老師為共同指導教授。學習指導與成績評量由兩位老師共同負責。
- B. 若在生態學領域中，對本系兼任老師的研究主題有興趣，可以請兼任老師擔任本課程的指導教授並至課程老師處登記，以完成選課程序。
- C. 對校外生態學相關領域老師研究主題有興趣，需先徵詢負責「生態學專題論文」課程的教師或研究領域接近的教師同意，由系上老師擔任指導教授，再由指導教授引薦給對方單位，以共同指導的方式進行。

(6) 生醫組沒有必修的專題論文，但有興趣在實驗室做實驗，可以選什麼課呢？

- A. 生物醫學專題論文(一)為生醫組的學生必選。
- B. 生物醫學專題論文(二)、(三)、(四)生醫組的學生可以自由選擇是否要修習，修得學分累計至畢業學分。
- C. 生醫組的學生若有興趣至校外單位的實驗室學習，請比照生態組的方式辦理(參考問題7)。

(7) 生醫組學生若對生態比較有興趣，是否可以申請轉組？轉組之後，有何注意事項？

- A. 可以。
- B. 轉組方法請參照學校的轉系方法辦理。
- C. 學號不變，但學籍名稱將自申請通過的次一個學年度起變更(也就是

暑假過後的註冊學期開始)。

- D. 本系組別互轉的學生，家族導師不會變更，外系轉入的學生則會在暑假過後另行安排加入家族。

(8) 轉組是否需要申請抵免學分嗎？必修科目表會有變動嗎？

- A. 由於學分都是在東海修的，因此無學分抵免問題。
- B. 等開學學籍變更完成後，即可上網進行課程加退選，而由於選修課程幾乎都是開放兩組學生共選，因此轉組對選課程序影響不大，頂多必修課程兩組互換。

2-16. 選課 Q&A

《一般問題》

- (1) **國外學校是否承認暑修學分？**
轉系生可利用暑修補修以前應修而未修之課程，成績核算方式與學期中相同，但不與學期成績一起平均，暑修成績視同正式成績，不會有承認不承認的問題。
- (2) **如何到外校選課？**
校際選課有下列原則：1. 限修本校未開之課程、2. 每學期至多 6 學分、3. 需經過雙方學校同意。請在開學選課時至課務組索取表格填寫。
- (3) **轉學考試資格為何？**
大學（學院）修滿一年級課程之學生（不含大一退學生）及專科學校已畢業學生均可報考。東海寒暑假皆有招收轉學生，詳見當年度招生簡章。
- (4) **輔系和雙主修何時申請？**
輔系、雙主修約在每年 5 月初申請，然而每年申請時間略有變動，確切時間請參考學校行事曆。

《選課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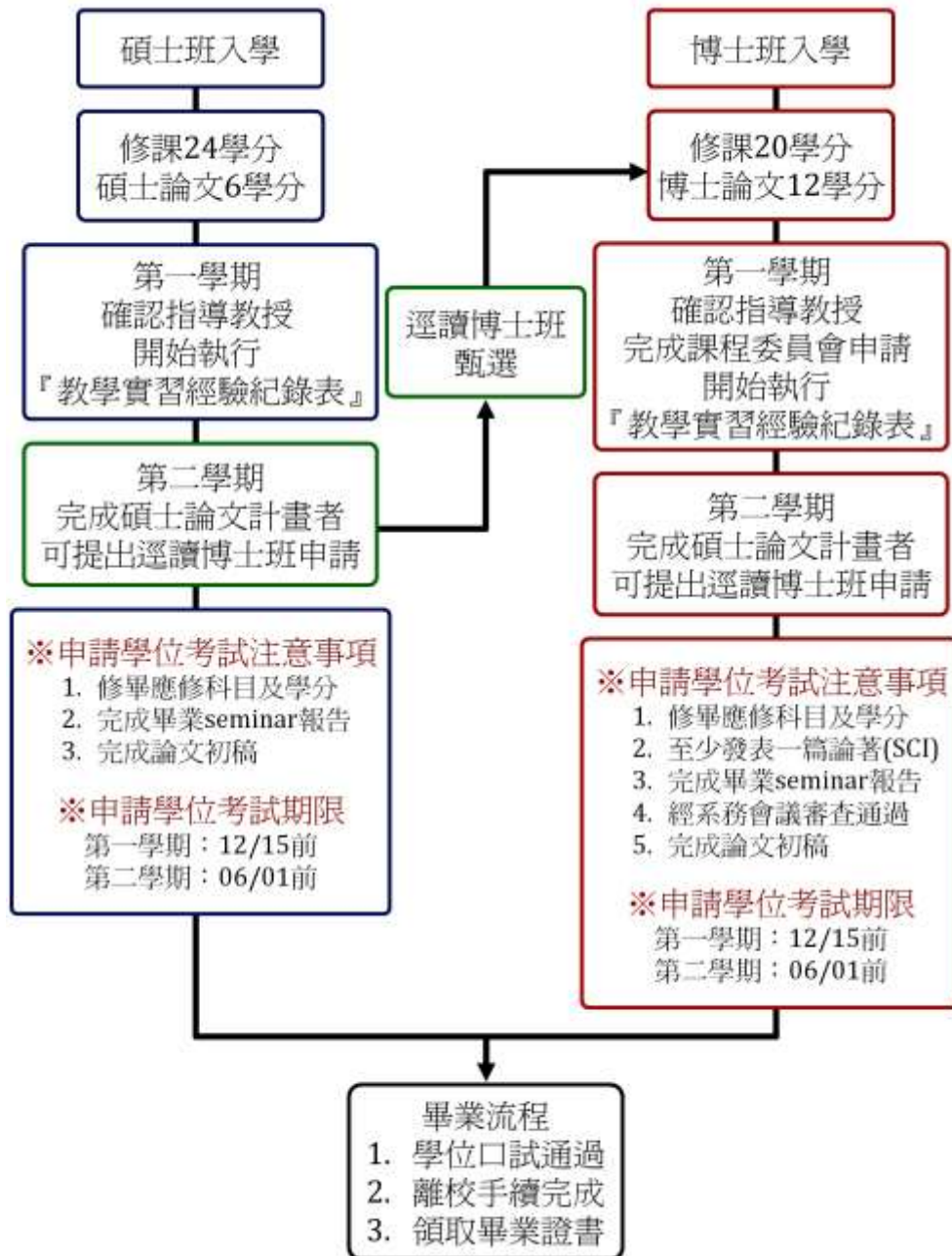
- (1) **網路選課選上後就不用外系老師簽名同意嗎？**
網路選上後，上課時再徵求老師及開課學系同意即可。
- (2) **如果上課時間衝堂，網路選課選得上嗎？**
系統不會檢查是否衝堂，要等選課記錄印出後才會標示出衝堂，衝堂應主動退選其中一科。
- (3) **網路選課已選上，但老師調課衝堂如何處理？**
這段時間仍有部分課程的上課時間會調動，但由於無法及時通知所有同學，所以各位同學在這段期間務必要去上課，以免調課衝堂都不知道。
- (4) **若老師已調課，且原來的空堂選其他課程，加退選結束後，選課記錄竟有衝堂記號，該如何處理？**
有些老師調課未送教務處登錄，資料庫裡的上課時間並未調動，你在原上課時間選其他課就會衝堂，加退選後已截止調課，如你碰到上述情形只能選擇一科退選。
- (5) **已額滿的課，老師卻同意加選，怎麼辦？**
請開課學系放寬名額並通知課務組，再用網路加選登記，或直接去開課學系人工登記。
- (6) **加退選最後一天如何辦理人工加退選？**
請直接去開課學系登記；當天網路退選仍開放。
- (7) **如果要加選外系跨部的課怎麼加？**
先徵求任課老師及開課學系的同意，再以人工方式加選。
- (8) **延畢生只修六學分要如何繳費選課？**
大一至大四（建五）各學期都要繳全額學雜費，延畢生只修繳交學分費。

註冊前須先繳平安保險費（會計室寄的），加退選結束後拿著自己的選課單（由網路列印）再去會計室開繳費單至出納組繳費。進修部學生則依修習學分數收取學生學雜費。

- (9) 聽說有的學校已廢除二分之一退學的規定，那東海呢？**
東海依舊維持 1/2 退學制度，標準已放寬為「累計或連續 3 次 1/2 記錄」的才會被退學。
- (10) 預選的體育項目不理想，可以跟別人對換嗎？**
如是同時段可以互換，想互換的兩位可於加退選時到體育室辦理更換項目；此互換辦法只適用於上學期加退選。
- (11) 通識課程共修了 14 學分，多出的學分承認嗎？**
如無特殊規定，多出的通識學分可計入畢業選修學分。

三、 研究所選課相關須知

3-1. 修業流程圖



3-2. 指導教授相關事宜

確定成為本系的研究生後，原則上在暑假即需確認指導教授，並於開學二週內將「指導教授申請書」繳交至系辦（請至「學生資訊系統」→選擇「學位考試」下載「指導教授申請書」）。確認指導教授後，需盡早與指導教授討論未來的研究計畫，以為開學後的專題討論作準備。

3-3. 專題討論報告 (seminar)

不論碩、博士班「專題討論」皆為其一、二年級的必修課程，每學期皆需上台報告。課程注意事項如下：

1. 每學期各組各會有一位老師負責統整分數，各組的評分標準不盡相同，請密切注意公告。
2. 報告順序由各組負責老師排定（抽籤或指派）。
3. 欲請假或調換報告順序，需由指導教授與負責老師聯繫協調。
4. 每學期皆會在系所網站公佈評分表及各組的報告規則，請自行上網查詢。

詳細辦法請洽生科系網頁：

http://biology.thu.edu.tw/course1/super_pages.php?ID=course2&Sn=40。

3-4. 抵免學分

申請資格：

1. 重新入學之研究所新生。
2.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3. 碩士班學生於學士班在學期間，曾修習碩士班科目學分，成績達 70 分，且該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者。

申請時程：開學二週內向系辦提出申請，經核准抵免之課程請勿再重複選修。

繳交文件：

1.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
2. 抵免學分申請表（下載：http://biology.thu.edu.tw/course1/super_pages.php?ID=course2&Sn=6）。
3. 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證明書（下載：http://biology.thu.edu.tw/course1/super_pages.php?ID=course2&Sn=6）。

3-5. 研究生教學經驗：擔任小助教

要求對象：

1. 碩博士班全體研究生。
2. 博士班研究生具備教育部講師以上資格，或具有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聘書累計一年以上者得免於此項規定。

教學經驗：

1. 協助系上大學部實驗課程。
2. 每學期至少協助 1 門實驗課，在學期間至少 2 學期。

繳交文件：

1. 教學實習經驗紀錄表（下載：
http://biology.thu.edu.tw/course1/super_pages.php?ID=course2&Sn=6）。
2. 請務必於每學期的實驗課程結束後，由授課老師及助教簽核認證（以避免授課老師、助教離職後找不到人）。
3. 申請學位口試時，本表為必備文件之一。

3-6. 碩士班選讀博士班

申請時間：每年 6 月 1 日至 15 日。

申請資格：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經本系或相關系（所）教師二人以上推薦。

繳交文件：

1. 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含碩士班在學期間成績總名次及百分比）。
2. 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3. 推薦書正本二封以上（包含二位本系或相關系（所）專任教師）。
4. 自傳一份（1500 字以內）。
5. 研究計畫一份（3000 字以內）。
6.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含學術論文）或其他可表現研究潛力之相關資料。

請詳閱作業要點：

http://reg.thu.edu.tw/zh_tw/download10?page_no=2&

3-7. 研究生論文注意事項

論文 撰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論文撰寫注意事項（下載： http://biology.thu.edu.tw/course1/super_pages.php?ID=course2&Sn=7）。2. 碩博士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曾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提出3. 論文得採直式或橫式編排4. 內容字體大小以楷書或明體 14 號字為原則
上傳 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索取上傳之帳號密碼：請洽江文宏先生索取2. 線上系統：http://ndltdcc.ncl.edu.tw3. 上傳完成後，務必執行「申請查核」並通知系辦進行查核手續4. 線上列印「授權書」
論文 印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數量 4 本：精裝 1（封面黑底燙金）、平裝 3（封面黃底黑字）2. 論文繳交：圖書館平裝 2、系辦平裝精裝各 13. 印製格式：裝訂後為 A4 大小4. 論文封面、書背格式（下載： http://biology.thu.edu.tw/course1/super_pages.php?ID=course2&Sn=7）。

《碩士班》

3-8. 碩士班必修科目表

生醫組必修科目表

分類	科目	學分	備註
必修	碩士論文	6	
	專題討論(一)	2	
	專題討論(二)	2	
	分子細胞生物學(一)	3	至少修習6學分
	分子細胞生物學(二)	3	
	醫藥生物化學綜論(一)	2	
	醫藥生物化學綜論(二)	2	
畢業學分數：30學分(必修16+選修14)			

生態組必修科目表

分類	科目	學分	備註
必修	碩士論文	6	
	專題討論(一)	2	
	專題討論(二)	2	
	進階生態與演化學 I	3	
	進階生態與演化學 II	3	
必選	實驗設計	3	四科必選一科
	應用迴歸分析	3	
	多變量統計分析	3	
	統計生態學	3	
畢業學分數：30學分(必修16+選修14)			

3-9. 碩士班修業年限說明

1. 最低畢業年限1年。
2. 休學年限至多4學期(可連續休,也可分段休)。
3. 最高畢業年限4年(含休學期間至多6年)。

3-10. 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

申請條件	1. 完成應修學分 2. 完成畢業專題討論報告
如何申請	1. 上學期 12/15 前、下學期 6/6 前 2. 繳交文件： (1) 學位考試申請表：口試委員 3~5 人，校外委員必須佔全體 1/3 以上 (2) 教學實習經驗紀錄表 (3) 學位考試資格檢查表 ※ 上述各項申請，應至少於考試日期前 2 週提出
口試期限	1. 上學期：最遲 1/13 前完成口試，並繳交成績單 2. 下學期：最遲 6/30 前完成口試，並繳交成績單
論文繳交 辦理離校	1. 上學期：最遲 2/14 前繳交論文，同時辦理離校 2. 下學期：最遲 8/15 前繳交論文，同時辦理離校 ➤ 繳交數量及單位： 共計 4 本：圖書館平裝 2、系辦平裝精裝各 1

詳細碩士班學位考試請洽生科系網頁：

http://biology.thu.edu.tw/course1/super_pages.php?ID=course2&Sn=7

詳細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請洽：

http://biology.thu.edu.tw/course1/super_pages.php?ID=course3&Sn=1

《博士班》

3-11. 博士班必修科目表

分類	科目	學分	備註
必修	博士論文	12	
	專題討論(一)	2	
	專題討論(二)	2	
1. 畢業學分數 32 (必修 22 + 選修 10)			
2. 生醫領域博班研究生：必修「分子細胞生物學」、「醫藥生物綜論」至少修習 6 學分			
3. 生態領域博班研究生：必修「進階生態與演化學 I」、「進階生態與演化學 II」6 學分；必選「實驗設計」等相關課程 3 學分			

詳細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請洽生科系網頁：

http://biology.thu.edu.tw/course1/super_pages.php?ID=course3&Sn=1。

3-12. 博士班修業年限說明

1. 最低畢業年限 2 年。
2. 休學年限至多 4 學期 (可連續休，也可分段休)。
3. 最高畢業年限 7 年 (含休學期間至多 9 年)。

3-13. 博士班資格考核說明

相關法規：

1. 東海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下載：http://reg.thu.edu.tw/zh_tw/download10?page_no=3&)。
2. 生命科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下載：http://biology.thu.edu.tw/course1/super_pages.php?ID=course3&Sn=1)。

申請時間：

1. 申請資格考核前需完成應修學分。
2. 資格考核分為筆試及口試，兩者皆通過才可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3. 第 6 學期結束前需完成資格考 (不含休學期間)。

申請程序：

1. 筆試申請 (下載：http://biology.thu.edu.tw/course1/super_pages.php?ID=course3&Sn=3)
2. 口試申請 (下載：http://biology.thu.edu.tw/course1/super_pages.php?ID=course3&Sn=3)
3. 第一階段資格考檢查表 (下載：http://biology.thu.edu.tw/course1/super_pages.php?ID=course3&Sn=3)

※ 上述各項申請，應至少於考試日期前 2 週提出

3-14. 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

申請條件	1. 完成應修學分 2. 完成畢業專題討論報告
如何申請	1. 依該學期教務處公告日期 2. 繳交文件（提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可口試）： （1）學位考試申請表：口試委員 5~9 人，校外委員必須佔全體 1/3 以上 （2）教學實習經驗紀錄表 （3）博士論文初稿 （4）已發表論文（SCI 至少一篇） （5）第二階段資格檢查表 ※ 上述各項申請，應至少於考試日期前 2 週提出
口試期限	依該學期教務處公告日期
論文繳交 辦理離校	依該學期教務處公告日期前完成離校手續 ➤ 繳交數量及單位： 共計 4 本：圖書館平裝 2、系辦平裝精裝各 1。

詳細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請洽生科系網頁：

http://biology.thu.edu.tw/course1/super_pages.php?ID=course3&Sn=1。

四、 畢業（休、退學）相關規定

4-1. 休退學退費標準

1. 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全額退費。
2. 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 （1）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費2/3、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 （2）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2/3、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3. 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1/3申請休、退學者
 - （1）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2/3。
 - （2）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2/3。
4. 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1/3，而未逾學期2/3申請休、退學者
 - （1）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1/3。
 - （2）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1/3。
5. 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2/3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詳細規則請洽會計室網頁：<http://account.thu.edu.tw/web/tuition/tuition.php?cid=4>。

4-2. 休學辦理手續

1. 攜帶學生證。
2. 填妥休學申請書（內容包括系級、學號、姓名、休學原因、休學期間、家長同意蓋章）。
3. 攜帶註冊繳費單收據（學期2/3前依教育部規定退費）。
4. 領取離校手續單，至手續單所列單位蓋章後，繳回註冊組換領休學證。

詳細辦法請洽註冊組網頁：http://reg.thu.edu.tw/zh_tw/Introduction/14。

4-3. 退學辦理手續

自請退學：

1. 攜帶學生證。
2. 填妥退學申請書（內容包括系級、學號、姓名、退學原因、家長同意蓋章）。
3. 攜帶註冊繳費單收據（學期 2/3 前依教育部規定退費）。
4. 攜帶二吋半身照片一式 2 張。
5. 準備掛號信封一個（寄發修業證明）。
6. 領取離校手續單，至手續單所列單位蓋章後，繳回註冊組。
（修業證明書製作至核發約 3~4 個工作天完成）

學業不及格退學（連續或累計 3 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

1. 攜帶學生證。
2. 攜帶註冊繳費單收據（未繳學費者免）。
3. 攜帶二吋半身照片一式 2 張。
4. 準備掛號信封一個（寄發修業證明）。
5. 領取離校手續單，至手續單所列單位蓋章後，繳回註冊組。
（修業證明書製作至核發約 3~4 個工作天完成）

退學申請書請洽註冊組網頁：http://reg.thu.edu.tw/zh_tw/123。

4-4. 請假、曠課

1. 因故不能上課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而任意缺席者為曠課。
2.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該科學期實際授課全時數 1/3 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3. 每一學期累積請假之日數達該學期實際授課總日數 1/3 者，視為未達學習基本要求，應令休學。但其已休學期滿者應令退學。
4. 請假種類暨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 (1) 事假：家長或監護人函件或有單位主管署名之文件。
 - (2) 病假：醫院、診所證明，註冊及考試之病假須出具醫院、診所之診斷書。
 - (3) 公假：檢具派遣主辦單位，簽請核准之公文影印本，或檢具兵役機關之證明文件。
 - (4) 喪假：檢附訃聞和死亡證明書，其對象為直系親屬、外祖父母及親兄弟姐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死亡者。
 - (5) 孕產假：女性學生因懷孕、生產、流產得檢附健保局特約醫院、所證明，給予假期。
5. 准假權限：
 - (1) 未滿 3 日一般課業之請假，由任課教師、導師或系主任先行核准，助教查驗。
 - (2) 3~6 日（未滿 7 日）以內由系主任核准。
 - (3) 7 日以上由院長核准。
 - (4) 重要集會（活動），先由系教官審查，再由系主任核准。
6. 請假手續：

- (1) 公、事、喪假得於事前辦理，但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形之事假，應於事後 3 日內補辦手續。
- (2) 病假得於事後請假，一般門診者，須於就診後 3 日內辦理請假；住院治療者，須於入院後一週內委託他人代辦請假；住院未滿一週出院者，於出院後 3 日內補辦請假。
- (3) 程序：系辦公室填寫請假單→任課教師核准→單位主管核准→通知導師→送生活輔導組彙辦存查

詳細規則請閱「東海大學學生手冊（教務篇）－學則及教務章則選輯」。

4-5. 辦理離校手續（含大學部及研究所）

1. 至「師生資訊系統」選擇「註冊與成績」→「學業成績/畢業」→「畢業離校」，可查看畢業離校手續目前狀態，並且至系辦完成系友資料表。
2. 登入學生系統後，查詢自己的畢業離校狀況，例如：
 - (1) 圖書館：確認書是否還清、罰款是否繳清。
 - (2) 會計室：確認是否有欠繳學分費等。
 - (3) 成績：確認畢業學分是否全部修畢。
 - (4) 系所：確認實驗室的工作是否交接完成（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有修專論者是否繳交學士論文。

五、生活、學習、樂活在東海

5-1. 疑難雜症電話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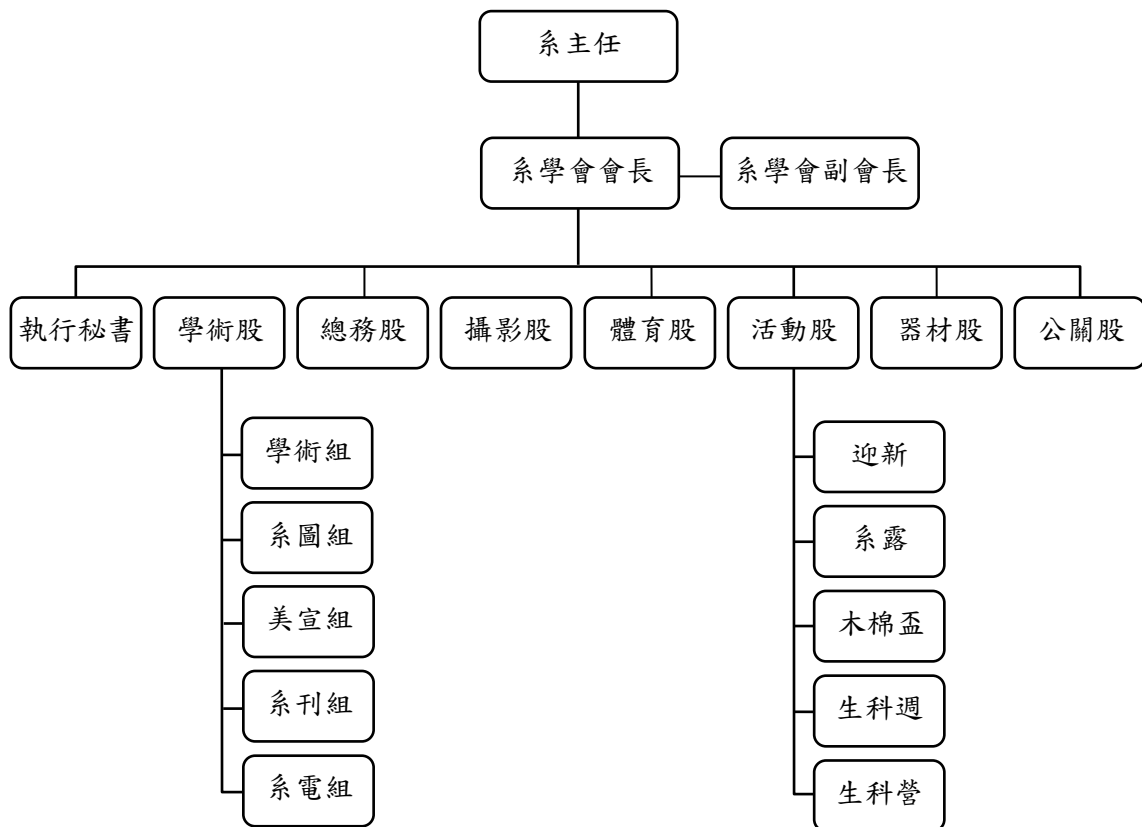
單位	業務	分機
生命科學系	系上各項公告請查照下面網址： http://biology.thu.edu.tw/main.php	32400~32402
教務處註冊組	休學、退學、復學、核發畢業證書、補發畢業證明書、補發學生證、轉系、學籍資料變更、註冊、中文成績單之申請、學生成績之查詢、學生成績通知單、畢業生之審查、優秀生之選拔、抵免學分辦法。等	22101~22111
教務處課務組	課程安排、教室調配、學生選課、學期考試、輔系及雙主修、轉學考等。	22300~22305
教務處招生組	統籌規劃本系招生業務、招生考試時程表、招生辦法、各學制招生考試甄選試務等。	22601~22608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教師的教學專業成長、教師的教學方法開發，以及教學與學習相關研究發現之引介。透過同儕教學者培訓、大一學生宿舍區同儕教學輔導、學習相關主題演講/工作坊的舉辦，協助學生適應大學生活，發展自主學習技能。提供教學軟硬體設施之服務，包含全校視聽教學硬體設備的維護與充實、視聽軟體製作，以及提供教學媒體實習製作所需之器材。	22525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輔導學生會及學生議會、研聯會、進聯會、畢聯會、學生社團等各自自治社團；社團活動器材之借用及財產管理；學生課外活動護照申請、發放及認證；指導學生社團網頁製作及維護；中正紀念堂、銘賢堂借用管理；舉辦啦啦隊比賽及合唱比賽。	23600~23608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協助學生解決日常生活中兵役、平安保險、急難救助、學生請假、校外賃居服務、遺失物招領及學生獎懲等業務；積極推動校園安全維護、交通安全宣導、膳食衛生管理、春暉專案宣教、各類獎助學金之申請等工作。	23002~23003 23009~23106
學務處學生校外賃居服務中心	提供租屋服務及校外租屋同學生活上的協助。 地點：新興路 22 巷 2 弄 16 號	04-26321186
學務處男生指導室	住宿、退宿及離舍作業；宿舍生活照顧、宿舍安全	04-23590270
學務處女生指導室	住宿、退宿及離舍作業；宿舍生活照顧、宿舍安全	04-23590267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義診醫師免費醫療諮詢及處理、小外傷處理、換藥、外借拐杖、急救箱、輪椅等相關器材，並不定期舉辦衛教活動。	23433
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	諮商關係的建立、問題的了解，到增進個人的覺察與因應問題的能力。在您說出自己的問題時，諮商老師除了瞭解您的狀況外，亦會引導您重新檢視問題，協助您找到屬於您自己的因應方法。	23900~23908
總務處出納組	本校各項經費、票據、有價證券之收付、移轉、存管	25300~25303

單位	業務	分機
	及帳表之登記與編製等事項。	
總務處事務組	各項慶典之佈置暨全校性各項會議之支援、會議餐會協助；協助貴賓來校訪問接待之工作；車輛通行證管理；學生餐廳簽約事宜；學生宿舍鑰匙之複製。	25200~25204 25702
總務處營繕組	校舍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等工程行政；房屋隔間裝修；實驗室設備；道路步道停車場新建維修工程；下水道新建維修工程；新增設施及其他；行政公文及案件歸檔；財產設備管制；學校建築物工程施工圖歸檔整理及借閱。	25401~25415
總務處交通及安全組	門禁管制、崗哨勤務、機動安全巡邏、違規車輛查緝、校內活動支援勤務、特殊及緊急事故之支援、犬隻管理。	25911
勞作教育處	辦理勞作生請假、補做業務、成績考核與獎勵作業及校內各類工讀機會。	28602~28607 28610
圖書館	各項館藏利用指導、館際合作、縮影資料、電子資料庫檢索、圖書館利用講習、留學資訊。	28710、 28721、 28731、28750
國際教育合作處	姐妹學校、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海外研習計劃、TVT語言學習計劃、教育部補助計劃及僑生各項業務工作等。	28503~28504 28508~28510 28501、28513
電算機中心	提供全校教職員生各種有關資訊的軟、硬體諮詢服務及電算中心電腦教室、校內資訊系統、網路系統...等服務諮詢。師生資訊系統、筆記型電腦借用等。	30220、30218
就業輔導暨校友聯絡室	提供就業輔導、求才專區查詢、校友服務、募捐委員會等。	04-23590228
校友會館	校友會館內提供的設施為住宿用套房、公共電話以及餐廳等。持校友證訂房享優惠價。網址如下： http://www2.thu.edu.tw/~algh/	04-23592134

5-2. 系學會

系學會為一個由大三學長姐所組織而成的社團，此社團除了協助新生可以在短時間內認識本系並融入此一大家庭之外，對於整個系的團隊力量也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在學期間系學會會舉辦許多球類活動以增進學長姐及學弟妹間的互動，亦會安排各類學術演講以提供同學們學術交流的場合。此外，同學若對系上的各類政策或措施有任何建議，更可以經由系學會向系上反應，此為一良好的溝通管道（參考附件 5-2-1：生命科學系學會章程及組織。頁 49）。

5-2-1. 系學會組織架構



5-2-2. 生命科學系學會章程及組織

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學會章程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系大會修訂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系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名稱：本會定名為『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宗旨：

- (一) 砥礪學術研究，培養學習樂趣，促進共同學習，溝通師生意見。
- (二) 維繫本系同學、系友、系際、校際及與本系相關科系間之情誼，以發揚同學團結互助合作之精神。
- (三) 維護本系同學權益，爭取校方最大支持。

第三條：會址為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系館（台中市東海大學 851 信箱）

第二章 會員

第一條：凡具下列各項之一者，為本會當然會員

- (一) 基本會員：現業於本系者。
- (二) 系友會員：畢業於本系者。
- (三) 本會顧問：現任教於或曾任教於本系的教師。
- (四) 榮譽會員：曾業於本系的，現轉入別系的同學，或是參與贊助本會之各界人士。

第二條：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 (一) 遵守本會之章程及各項議決。
- (二) 擔任本會委任之各項工作。
- (三) 支持並贊助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出席本會各項集會。
- (四) 大學部基本會員應繳納會費。

第二章第二條第一款之補充條文：未盡本會會員應盡義務第四項者，除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清寒證明文件)以外，將不予保障章程第六條所述之權利。

第三條：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如下：

- (一) 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 (二) 享有本會提供之各項福利
- (三) 有選舉權、罷免權、發言權、表決權且基本會員中二年級以上同學享有被選舉權。
- (四) 洽詢本會收集之各項資料及其他適當服務之提供。

第三章 組織與職責

第一條：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在大會休會期間由學會會長與副會長代行其職權。

第二條：幹部大會，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遇有重大事項時，會長得召開幹部大會，負責下列事項：

- (一) 修改章程。

- (二) 擬定及審核各工作事項。
- (三) 議決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條：顧問：

- (一) 本會聘請生命科學系師長任本會顧問。
- (二) 在校的卸任前屆會長以及幹部為本會的當然顧問及工作設計指導。

第四條：本會採內閣制，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選舉產生，下設公關、學術、總務、美宣、活動、體育、器材、系圖、系電、攝影十股，各股再分組（見組織表），各股長由會長與副會長聘任之，各班班代為系學會與班級的溝通橋樑，應參與期初期末系大會，以便轉達系學會的各項決定，並代表班級反應意見。若無法出席則請其他幹部代替前往。

第五條：本會各幹部之職責如下：

- (一) 會長：綜理會務，協調各組工作，召開主持幹部及會員大會，對外則代表本會。
- (二) 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會務，會長因故不能執行會務時，行代理之職。
- (三) 執行秘書：負責本會資料之謄寫、會議之記錄與活動檔案彙整。
- (四) 學術股：負責策劃與執行本會學術方面事務。負責本會學術資料收集，舉辦演講等事宜。
- (五) 美宣股：負責本會對外宣傳，海報設計、繪製及張貼工作。與公關股合作出版通訊錄。
- (六) 活動股：負責本會康樂活動。其下分五組。
 - (1) 迎新：負責大一迎新之總體規劃活動
 - (2) 系露：負責大一系露活動的總體規劃
 - (3) 木棉盃：負責舉辦系上木棉盃歌唱大賽之總體規劃
 - (4) 生科週：負責舉辦生科週活動的總體規劃
 - (5) 生科營：負責舉辦暑期生科營的的整體活動
 - (6) 創意活動組：負責舉辦每屆系上之創意活動。（需要提出企劃案和自行尋找經費，系學會予以酌量補助之活動，如：野望影展。）
- (七) 體育股：負責策劃、舉辦體育活動及召集訓練對外比賽。
- (八) 器材股：負責系上器材管理，以及協助各活動的器材租借
- (九) 總務股：負責本會之所有經費之預算及收支。
- (十) 公關股：負責本會對外之聯絡、參觀，聯絡廠商及系學會網站之管理等事宜。與美宣股合作合作出版通訊錄。
- (十一) 攝影股：負責本會活動攝影。
- (十二) 圖書館股：負責系圖之維護，新書之整理編及借書還書之處理。
- (十三) 系電股：負責系電腦教室之運作管理、電腦使用及相關維護工作。

以上各股股長負責所屬各組工作之分派，對會長負責。

第四章 會議

第一條：每年召開全體會員大會兩次，上學期始及下學期末，如有臨時議案，得視情形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日期由幹部會議決定，另行通知。

第二條：本會於必要時隨時召開幹部會議，會長為當然召集人，會員均可列席旁聽。

第三條：普普通議案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表決為原則，重要議案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表決為原則。

- (1) 重要議案：動用系學會之總結餘款、修改本章程(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修改動用系學會之結餘款細則(出席人數四分之三)。

(2)普通議案：除重要議案外之其他議案。

第四條：本會所有一切會議及活動於必要時得請本會顧問列席指導。期初、期末系大會必須要有四位擔任過幹部或組員的學長姐參與指導。各項活動的籌備會議、檢討會議、行前會議，應由該活動的總召邀請上屆該活動幹部或是組員一人以上出席指導；總籌則必須要兩位的幹部或是組員出席；總檢必須分別邀請兩位擔任過幹部的學長姐（其中有一位必須為總召）參加以生效。

第五章 活動經費

第一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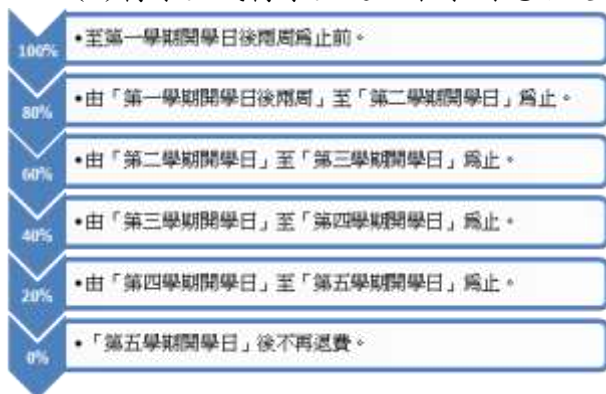
- (一) 基本會員於新生入學註冊時繳納之系學會費。
- (二) 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撥給之補助費。
- (三) 東海大學課外活動組撥給之補助費。
- (四) 本會系友會員與榮譽會員之樂捐。
- (五) 特約商店的公關贊助費。(50%進入會長準備金+50%進入基金)

第五章第一條第一款之補充條文：退費辦法：

(1)因休、轉、退學可申請退費，依申請人之「休、轉、退時間為基準」。於第一學期開學日後兩周時間內，得以全額退費。由「第一學期開學日後兩周」至「第二學期開學日」為止，得以退費百分之八十。由「第一學期開學日後兩周」至「第二學期開學日」為止，得以退費百分之六十。由「第二學期開學日」至「第三學期開學日」為止，得以退費百分之四十。由「第四學期開學日」至「第五學期開學日」為止，得以退費百分之二十。「第五學期開學日」後不再退費。

(2)申請人於「休、轉、退學後兩個月時間內」必須向系學會提出相關證明申請，總務審核通過後得以退費。

(3)轉系生或轉學生進入本系則應繳交同屆系學會費百分之五十。



第二條：當屆系學會費款項運用細則。

(一)當屆系學會可運用於當屆活動之款項為當屆大一新生所繳交之系學會費，所做之用途需開會員大會審核。

(二)預算外收齊支會費納入會長準備金，並於每一次動用開會公開明細；實際收入的系學會費若多於預算人數，則多餘的部分款項納入會長準備金，並於每一次動用時開會公開明細。(95年通過)

第三條：系學會總結餘款運用細則：

(一)修補或添購本系因天然災害所造成損害之公用財產，所使用金額無比例限制。

(二)添購系隊器材：既定項目，但需經過審核，所使用金額至多佔總結餘款之百分之六。(91年通過)其所添購器材的管理權交給各系隊隊長，若有損壞及缺失，將由各系隊自行負責。

(三)購買圖書：所使用金額至多佔總結餘款額之百分之三。(95年通過)

(四)大生盃獎勵金：不限個人或團體項目，凡得前三名者，每項可獲得獎金2000元，以不超過獎勵金撥款上限為原則，人多時均分獎金。所使用金額至多佔總結餘款額之百分之二。(95年通過)

第四條：第五章第三條之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使用金額與細目需召開會員大會審核之。召開會員大會審核之總出席人數需超過二十人，四年級以上之基本會員或系友會員至少五人。表決經總出席人數二分之一通過，其中需含四年級以上至基本會員或系友會員二分之一通過後始生效。

第五條：第五章第三條第四款為常備項目，不受第四條之限制。

第六條：必要時，若需增加第三條之使用項目，得召開會員大會修正。召開會員大會審核之總出席人數需超過二十人，四年級以上之基本會員或系友會員至少五人。表決經總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其中需含四年級以上之基本會員或系友會員三分之二通過後始生效。

第七條：如有必要修改本條款，得召開會員大會。召開會員大會審核之總出席人數需超過三十人，四年級以上之基本會員或系友會員至少十人。表決經總出席人數四分之三通過，其中需含四年級以上之基本會員或是系友會員四分之三通過後始生效。

第六章 新舊學會幹部交接辦法

第一條：本會採內閣制，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任期自該學年五月底至六月初，交接後至下屆交接為止。

第二條：會長之選舉於下學期之會員大會舉行，凡本會會員均具同等力投票權。

第三條：正副會長由二升三年級同學自由參加競選，可由一升二同學擔任組員，採取搭檔制，候選一至三組，以最高票數者當選。投票率需要達到全系50%，如只有一組候選人贊成的投票率需達50%，如有2組，以票數高者為當選。

第四條：自新會長當選之日起至交接前為組閣和諮詢時間，原會長應向新任會長介紹學會組織職權，各項會務之籌劃。

第五條：諮詢交接期間，原學會幹部為新學會幹部之當然顧問，負責督察之責。

第六條：交接儀式於期末考前舉行，新舊學會會長代表交接，由系主任或專任教授監交。

第七條：儀式中交接物包括下列數項：

- (一) 學會印章。
- (二) 本系系旗。
- (三) 財務清單(結餘款、基金、財產清單表)
- (四) 各種檔案資料。
- (五) 各股記錄簿。
- (六) 系圖書館鑰匙。
- (七) 系學會辦公室鑰匙。

第八條：系學會長罷免細則。

會長於任職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系上三分之二同學聯署，報請指導老師核定後，加開會員大會，經二分之一以上之同學出席，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罷免之。

一、有貪污舞弊行為者。

二、領導不力，阻礙學會工作發展者。

三、違反校規，影響校會名譽者。

四、有其他觸犯刑法之行為者。

罷免案成立宣告後，正會長之職位由副會長接任。

第七章 附則

第一條：本章程經幹部及會員大會通過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准後實施。

第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幹部大會修訂之，修訂後召開會員大會審核之總出席人數需超過三十人，四年級以上之基本會員或系友會員至少十人。表決經總出席人數四分之三通過，其中需含四年級以上之基本會員或是系友會員四分之三通過後始生效。

第三條：



如圖：

系辦公室對外都是用東海大學的標誌，因此這個旗面是隸屬於系學會，維繫學會財產。系學會就是以此面旗幟作為代表。

5-3. 獎助學金及校內工讀申請

如果求學期間在經濟上需要幫助，可以申請「校內外獎助學金」或「校內勞作助學」。「校內外獎助學金」的種類繁多，申請時程也都各不相同，所以學務處提供了一個「獎學金線上申請系統」，以學生帳號登入系統後，可以隨時查詢是否有新的獎學金可以申請。申請「校內勞作助學」則需要進入勞作教育處的「勞作助學申請系統」，透過這個系統可以查詢校內有哪些工讀機會，更可以在線上投遞個人履歷，以透過線上公開的資訊快速找到校內工讀機會。

項目	辦理單位	分機	系統網站
獎助學金申請	學務處	23002、 23102	http://fsis.thu.edu.tw/wwwstud/AFFAIR/MySchS_g.php
勞作助學申請	勞作教育處	28613	http://tlabor.thu.edu.tw

5-4. 圖書館

校內計有兩間圖書館方便學生使用，其中圖書館總館位於文理大道盡頭，分館則位在第二校區的管理學院內。本校圖書館存有豐富的館藏書籍，無論是紙本圖書或是多媒體影音資料，都可以在館內免費借閱使用，而館內沒有的書則可透過館際合作的方式借閱。而忙碌沒空走到圖書館的同學，不妨多多利用圖書館的線上資源，校內有許多電子期刊提供下載，更可以進入圖書館的「讀者線上推薦購書系統」向學校推薦您想閱讀的書籍。

項目	說明
借還書服務時間	8:30~21:00
地下一樓閱覽室開放時間	8:00~23:00
圖書館網站	http://www.lib.thu.edu.tw/
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	http://140.128.103.17/thuhyint/index.jsp

5-5. 學生諮商中心

大學生活多采多姿，上課、考試、趕報告、做實驗、玩社團、辦活動、談戀愛...等等都是大學四年不可缺少的要素，但壓力來的時候怎麼辦呢？除了找老師、學長姐訴苦抒發壓力外，學校的「諮商中心」更是日夜都有專業的輔導老師與志工來為學生服務，提供教職員、學生、家長有關心理衛生、壓力調適、生活適應、關係議題、性別議題與學習議題之心理諮詢，而若想要更瞭解自己的志趣性向，諮商中心也有提供學生「心理測驗」的服務。

項目	說明
諮商中心網站	http://deanstu.thu.edu.tw/subweb/helpline/
服務時間	日間 (8:00~17:00)：04-23590231 或分機 23900~23908 夜間 (17:00~21:00)：04-23500891 或分機 23910

5-6. 校外住宿安全管理

校外租賃

請參考東海大學「雲端租屋生活網」
(<http://housing.nfu.edu.tw/THU/viewnews.html>)。

學生校外賃居服務中心

由於學校有部份學生在校外賃居，學生事務處近年來提供租屋服務以及對校外租屋同學生活上各方面的協助，一方面努力督促「學生校外賃居服務中心」加強運作；一方面建立溝通管道，建立同學們租屋安全的基本常識，祈使能減少同學們在租屋問題上的困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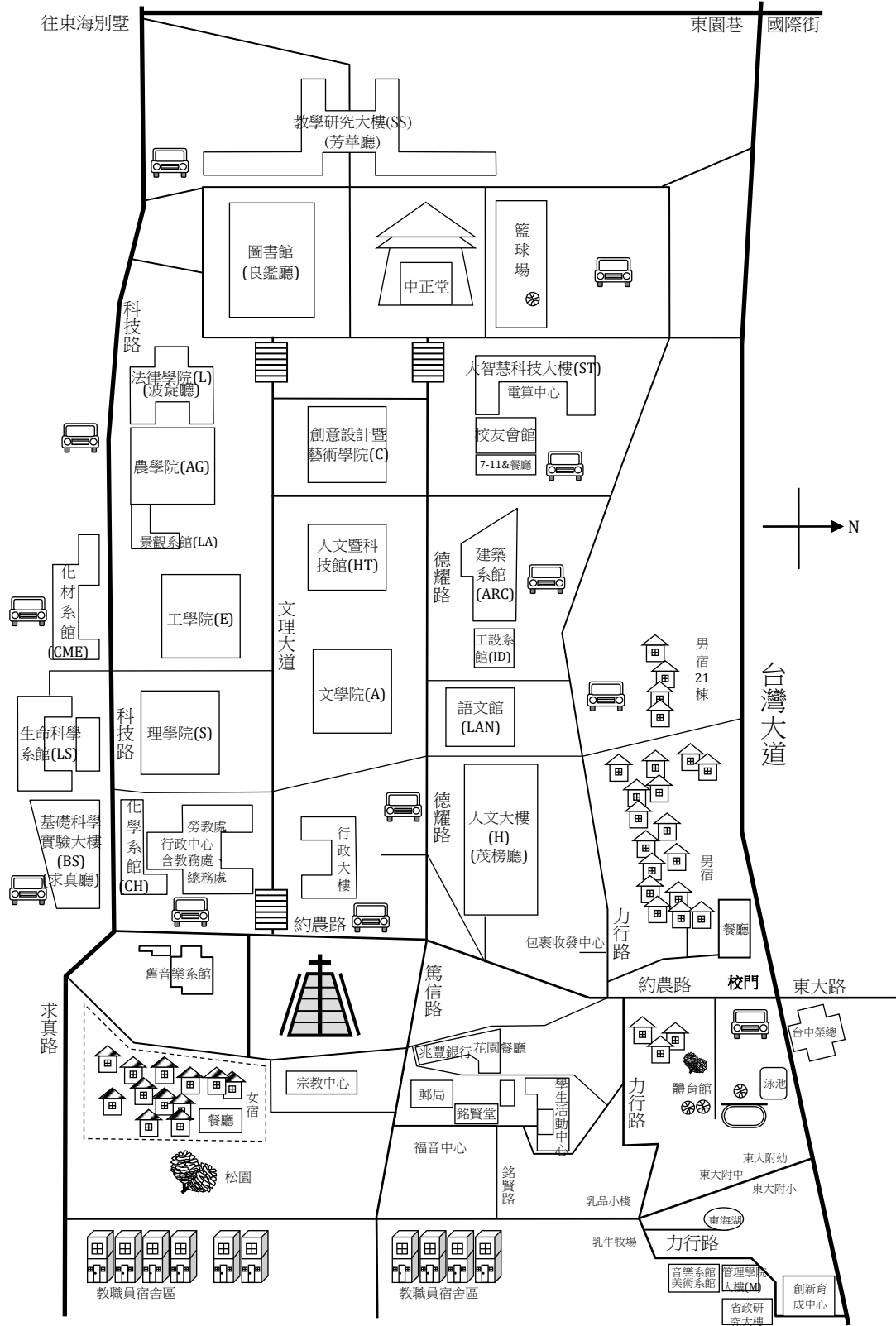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04-23590121 分機23104

詳細辦法請洽學務處網頁：

http://deanstu.thu.edu.tw/subweb/stulife/02_unit_servic.php?SID=41。

5-7. 東海校園地圖

校園地圖



上課節次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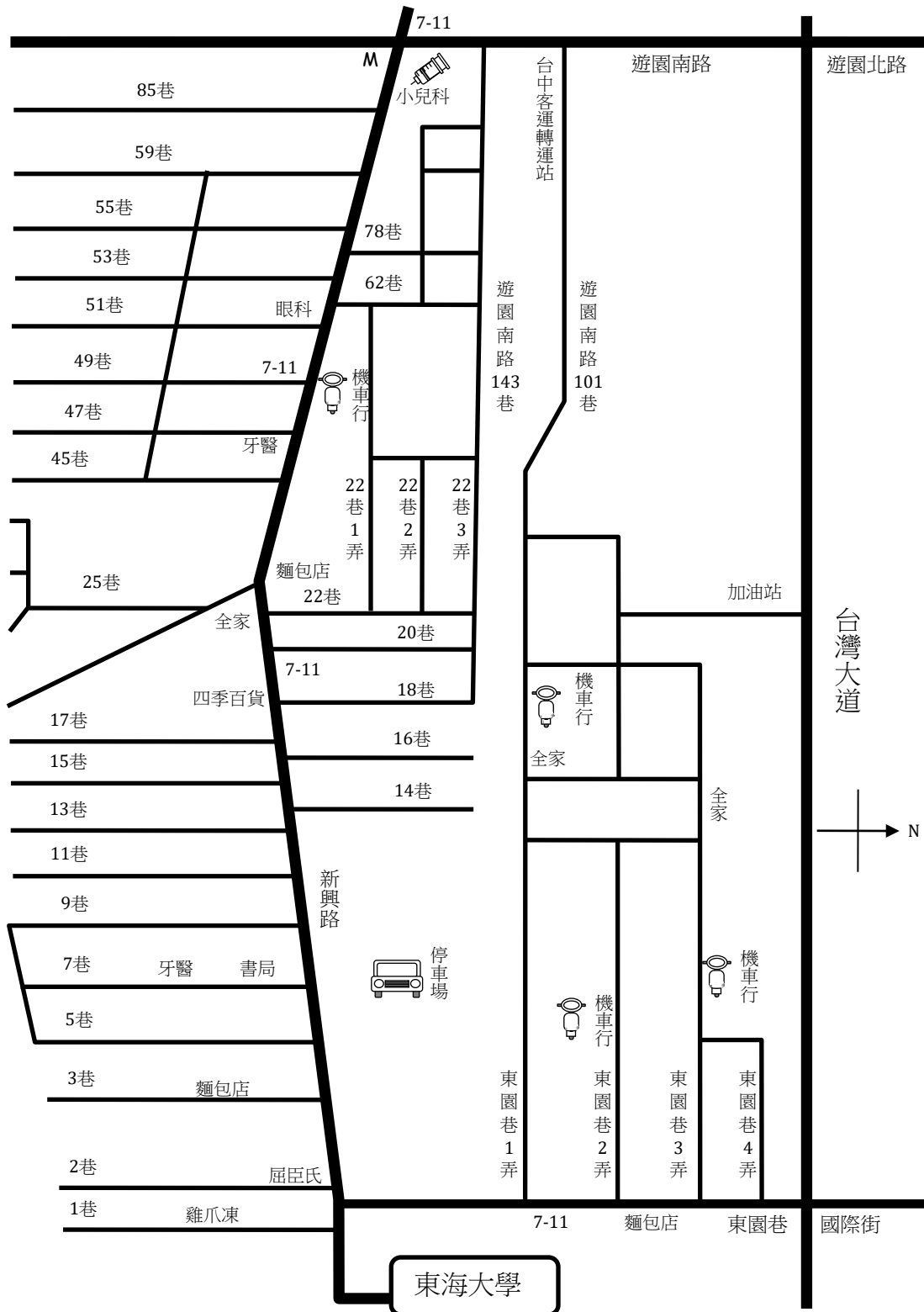
上課節次	起始時間	結束時間
A(0)	7:10	8:00
1	8:10	9:00
2	9:10	10:00
3	10:20	11:10
4	11:20	12:10
B(4.5)	12:10	13:00
5	13:10	14:00
6	14:10	15:00
7	15:20	16:10
8	16:20	17:10
9	17:20	18:10
10	18:20	19:10
11	19:20	20:10
12	20:20	21:10
13	21:20	22:10

學院教室縮寫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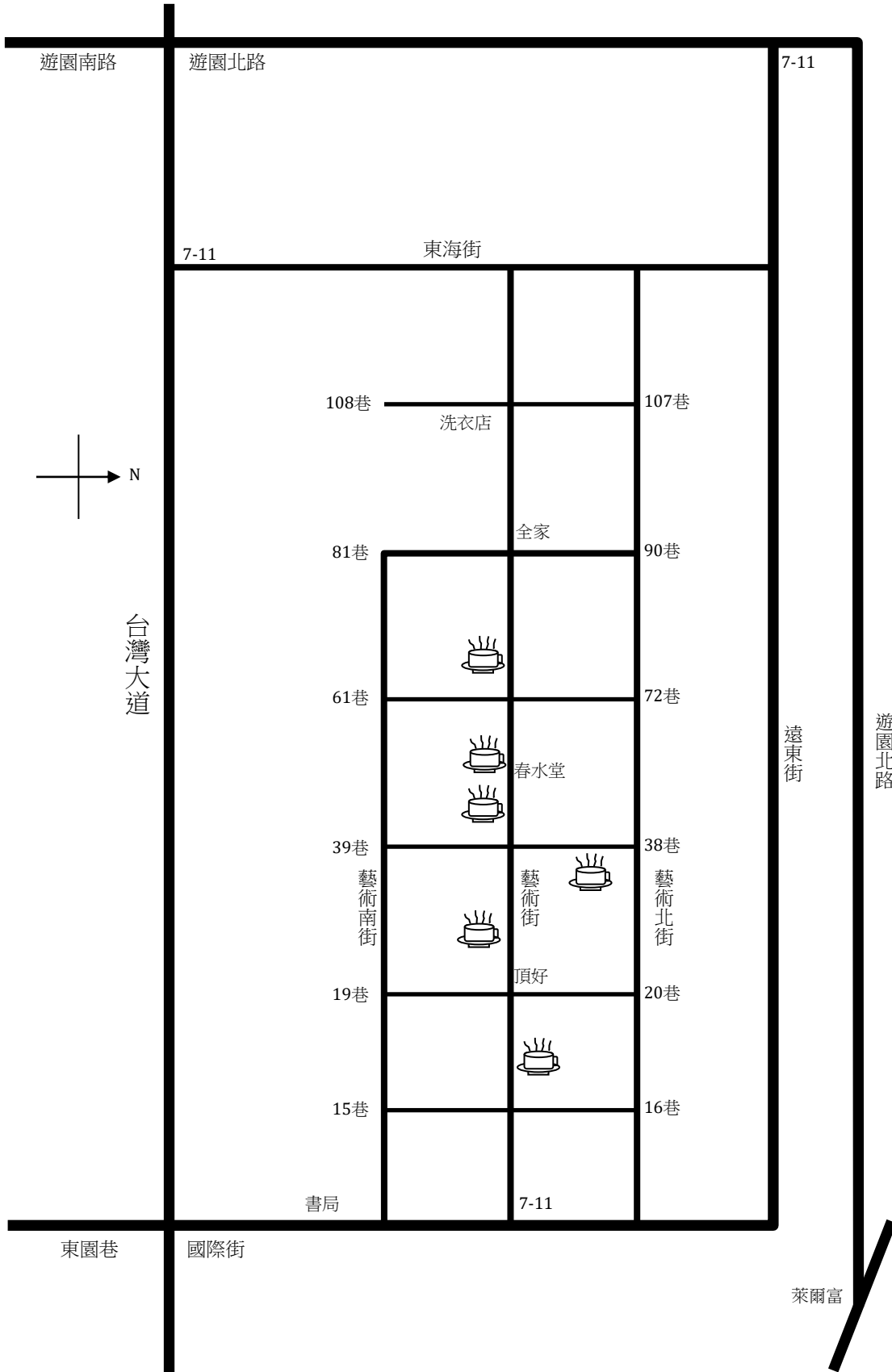
代號	大樓名稱	代號	大樓名稱
A	文學院	ID	工設系館
AG	農學院	L	法律學院
ARC	建築系館	LA	景觀系館
BS	基科館	LAN	語文館
C	創藝學院	LS	生科系館
CH	化學系館	M	管理學院
CME	化材館	MU	音樂系館
E	工學院	S	理學院
FA	美術系館	SS	社會科學院
H	人文大樓	ST	科技大樓
HT	人文暨科技館		

5-8. 東海週邊地圖

東海別墅地圖



國際街地圖



5-9. 課外活動護照

- 一、宗旨：為鼓勵全校同學積極參與社團及課外活動，制定學生課外活動護照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藉由護照認證的制度，期使學生於正式學業課程之外，得到社團群體生活教育的薰陶及各項技能的學習。
- 二、凡本校學生參與校內外合法之社團或活動者，皆適用本辦法。
- 三、活動護照核發採申請制，由課外活動組核發，申請辦法另訂之。
- 四、本辦法有關學生活動記錄的項目區分為「各項活動簽證」、「擔任班級或學會職務記錄」、「參加社團及擔任職務記錄」、「曾受獎勵或榮譽記錄」、「課外活動績優推薦函」等五個部份，應分項詳載於課外活動護照。
- 五、本辦法中有關「各項活動簽證」部份，包含經課外活動組認可之研習活動、系列演講及座談會、康樂或聯誼等活動。相關之活動的參與應獲得校內外合法社團的初步認證，在備齊相關文件後，至課外組辦理登記及認證之手續。
- 六、本辦法中有關「擔任班級或學會職務記錄」部份，先由班代表、學會會長作初步的認證，再由指導老師簽證。
- 七、本辦法中有關「參加社團及擔任職務記錄」部份，包含社團幹部、社區服務、公益活動、巡迴演出、支援本校重大活動等事項。上述活動項目須由社團或主辦單位證明，並由指導老師完成認證之手續。領有報酬之服務項目活動，不列入本項記錄。
- 八、本辦法中有關「曾受獎勵與榮譽記錄」部份，包括校內外獎狀、獎盃、獎牌等。申請認證者應備齊相關佐證資料，至課外組辦理登記及認證之手續。
- 九、本辦法中有關「課外活動績優推薦函」部份，包括校內外各項活動的指導老師和活動的主辦人。推薦人除應詳細填寫推薦的具體事蹟外，並應註明服務單位、職稱和連絡電話。

本辦法經呈報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

課外活動護照申請表			
系 級		學 號	請浮貼兩吋 半身相片
姓 名		性 別	
請繳交兩吋半身相片一張，背面寫上系級、學號、姓名，由班代統一彙整，收齊後送至課外活動組統一製作。			